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同时调整部分经营范围表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普通道路运输:普通货运;报关服务;保险代理;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仓储、包装、中转、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报验、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可从事的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化工技术的开发;物流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广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道路运输:普通货运;报关服务;保险代理;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仓储、包装、中转、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报验、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可从事的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化工技术的开发;物流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广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道路运输:普通货运;报关服务;保险代理;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仓储、包装、中转、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报验、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可从事的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化工技术的开发;物流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广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道路运输:普通货运;报关服务;保险代理;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仓储、包装、中转、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报验、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可从事的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化工技术的开发;物流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广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证券投资部办理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